

5
29

湖北省政府呈 湖北水上警察廳

次要

建設

第三科

工商

中華民國二十二年三月廿



80186

考 備	示 批	辦 擬	由 事
		詳核 	奉令擬具武漢水上勞働工人登記辦法一份請 鑒核示遵由
			附 6 件 知 文

呈 政字第一五八四號

年 月 日 時到

1228 (星期五) 12
省建字第 44080 號

收文 字第

號

案奉

鈞府省建四字第叁九六三七號訓令內開：

「查關於武漢水上勞働行政權責尚無明確規定主管機關受理是項案件頗感困難亟應早日劃分以清權責茲制定武漢水上勞働行政劃分管理辦法除分令外合行檢發該項辦法一份令仰該局遵照。」

等因，附發原辦法一份，奉此，自應遵辦，除關於水上勞働行政處理事項，應由漢口市政府武昌市政處訂定辦法，水上勞働秩序之維持，行政處分之協助執行，無須另有規定外，茲擬具武漢水上勞働工人登記辦法一份，是否有當，理合呈覽。

鈞府鑒核示遵！二

謹呈

湖北省政府主席何

計呈甯武漢水上勞働工人登記辦法一份、保單式樣一紙、聲請登記
表式樣一紙、登記証式樣一份。

湖北水上警察局局长徐文煌

中華民國

二十六年十二月

二十七日



中書省查令格不
相改爲時
報市上
發書
卷之四

32
武漢水上勞働工人登記辦法

第一條 本辦法依據武漢水上勞働行政劃分管理辦法第三項訂定之

第二條 湖北水上警察局為辦理武漢水上勞働工人登記得酌調各科處職員組設臨時登記處秉承局長命令辦理登記事宜

第三條 武漢水上各種勞働工人均應於登記期限以內遵照規定手續向登記處聲請登記其期限臨時以命令定之

第四條 凡聲請登記之工人須將左列各件呈送登記處審核合格後由水上警察局核發登記牌証

一、以前各官署所發執照或牌証

二、本人最近二寸半身像片三張

轉報

三、登記表三張

四、保單一紙

五、登記費洋叁角

第五條 聲請登記人有左列情形之一者拒絕其登記

一、有反革命或漢奸嫌疑者

二、剝削工人利益查有實據者

三、有敲詐行為查有實據者

四、有鼓動工潮行為者

五、偷竊客貨有案可稽者

六、吸食鴉片或其他代用品者



33
七、無工作能力者

第六條 水上勞働工人登記後其有效期間定為二年期滿後再舉行登記

第七條 水上勞働工人登記後其工作權以本人為限不得轉賣出租或請人頂替

第八條 此次登記辦理完竣後以前各官署所發執照牌証一律作廢

第九條 凡前在武漢水上担任勞働工作工人在登記期內不聲請登記者不准

再執行水上勞働業務

第十條 凡呈准登記之工人倘發見有朦混工作及冒名頂替等情事以放

棄工作權論並追繳其牌証

第十一條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項得隨時呈准修改之

第十二條 本辦法呈請 省政府核准後施行

及冒名頂替自多情事以干私情
印撤銷其卷

弘光革除工部并追復
牌位

保單

具保結商號

茲保得武漢水上勞働工人

確係善

良份子自登記後遵守勞働規則如有漢奸及其他一切違法

情事願連帶負責所保是實

具保商號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登記証式樣

銅質



武漢水上勞働工人聲請登記表

姓名	年齡
籍貫	住址
工作種類	工作地點
工作權取得年月	核准官署
備考	
中華民國	二十七年
	月
	日

中華民國二十七年 月 日